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30730902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紀惠容、王美玉、葉宜津就前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徐佩勇於111年12月7日至112年3月22日利用公務上之權勢及機會，多次對該駐處菲籍雇員為具性意味之言行，令被害人有不舒服、沮喪、恐懼、憤怒、痛苦等感受，甚至因此長期失眠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、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亦業經外交部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性騷擾成立，核其性騷擾行為不僅侵犯被害人人格尊嚴，並嚴重影響國家及外交人員之聲譽及形象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6條、第7條之規定，情節重大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3年5月14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徐佩勇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3年5月14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3年5月14日劾字第14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